

#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表

## 2020-2021 年度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前，請參考資歷架構網頁上載的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指引 ([www.hkqf.gov.hk/AwardScheme](http://www.hkqf.gov.hk/AwardScheme))。本年度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於 2020年3月20日開始接受申請，並於 2020年5月29日截止。

### 1. 申請者資料 中英文姓名須與其身份證上的姓名一致

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所屬行業 <sup>1</sup> :	_____	行業年資:	_____
任職機構:	_____	職銜: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辦公室)	電郵:	_____
	(手提)		_____

### 2. 擬參與之學習活動<sup>2</sup>

活動名稱: _____	舉辦機構:
活動性質: _____	
舉行地點:	舉行日期:

<sup>1</sup> 每名申請者只可於一個行業，2020-21年度推行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的23個行業/界別包括：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美容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汽車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貝、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服裝業、樹藝及園藝業、旅遊業。

<sup>2</sup> 各行業的指定學習活動，已載列於資歷架構下各參與行業之行業網頁，如申請者擬參加之活動並非該行業的指定項目，請列出擬參加該自選活動的原因及學習目標，以便遴選小組作酌情考慮。

### 3. 資歷紀錄

申請者必須取得最少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該資歷可以是(a)完成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所得的資歷、(b)「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或(c)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上述所有資歷均可於「資歷名冊」上查閱([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 (a) 透過教育及培訓或進修取得之資歷

請由最近期開始，列出自2008年起的教育及培訓或進修紀錄

課程名稱	舉辦課程的機構	頒發資歷日期 (月/年)	資歷架構認可資歷	
			是/否	如是，請填寫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

#### (b) 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取得之資歷<sup>3</sup> (如適用)

所屬行業	資歷證明書名稱	資歷級別	頒授日期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

#### (c) 取得資歷架構認可之專業資歷<sup>4</sup> (如適用)

專業資歷名稱	資歷級別	頒授日期	資歷名冊登記號碼

### 4. 工作紀錄

請由現職或最近期的受僱 / 自僱工作開始，列出過去五年的工作紀錄

日期 (月/年)		全職/ 兼職/ 自僱	任職機構	職位
由	至			

<sup>3</sup> 現時推行「過往資歷認可」的行業包括：印刷及出版業、美容業、美髮業、鐘錶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餐飲業（中式菜系）、物流業、零售業、進出口業、安老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機電業及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

<sup>4</sup> 由2018年9月起，合資格的本地專業團體及監管機構可頒發資歷架構認可之專業資歷，有關資歷已上載於資歷名冊網頁[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 5. 申請者之自我簡介 請按下列(a)至(d)各項遴選準則及範疇適當的 加上✓號，可選一項或多於一項，並按需要

說明相關資料，以供資歷架構秘書處及遴選小組考慮（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a) 曾持續學習新技能及不斷進修以提升能力，發揮終身學習的精神（例如修讀進修課程及參與各類學習活動）

- 曾修讀進修課程，請在3(a)部份中列寫
- 曾參與學習活動（例如：行業講座、展覽、工作坊、比賽或研討會等），請說明：
- 曾以其他形式發揮終身學習的精神，請說明：

(b) 曾在工作職務上作出改善或創新措施的建議（例如曾獲比賽獎項或僱主嘉許信）或曾為行業或社區作出值得表彰的貢獻（例如參與商會 / 工會 / 專業組織的工作，或社區及志願服務）

- 曾在工作職務上獲得獎項或嘉許信，請說明：
- 曾參與社區或志願服務，請說明：
- 曾參與商會、工會、專業組織的幹事會工作，請說明：
- 曾以其他形式為行業或社區作出貢獻，請說明：

(c) 擬參與的學習活動如何有助閣下在行業上有個人發展及/或晉升機會

- 於該學習活動能吸收到行業最新的知識和技能，有助個人發展或為機構拓展新業務
- 該學習活動為行業比賽，有助確認個人及/或團隊的實力
- 該學習活動會為個人或機構發展帶來其他機遇，請說明：

(d) 完成學習活動後，可如何協助諮委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宣揚行業之前景及在行業上推動資歷架構

- 於諮委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舉辦的活動或宣傳品上分享經驗
- 於機構、行業或社區分享經驗，請說明：
- 將會以其他形式宣揚行業之前景及在行業上推動資歷架構，請說明：

閣下過往曾否申請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沒有  有，申請年份：\_\_\_\_\_ 行業：\_\_\_\_\_

（備註：以往曾申請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但未獲獎的申請者，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便可再次申請。曾獲獎之申請者，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6. 諮詢人資料 (可選擇填寫與否)

姓名及稱謂: \_\_\_\_\_ 所屬機構及職位: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與申請者之關係: \_\_\_\_\_  
電郵: \_\_\_\_\_

### 規則

- 申請者必須：(a) 為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分證出生日期下有“A”(香港居留權)、“R”(香港入境權)或“U”字(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b) 為有關行業的現職從業員；及(c) 取得最少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該資歷可以是完成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所得的資歷、「過往資歷認可」資歷，或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
- 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現任委員、現任增選委員及資歷架構秘書處職員不可申請。
- 如遞交表格後須修訂資料，請以書面聯絡資歷架構秘書處。如秘書處及遴選小組於遴選時需要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將以書面或以電話通知申請者。申請者若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月內仍未收到秘書處任何通知可視作未能成功獲選。
- 通過初步甄選的申請者，須參與相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立之遴選小組所舉行的遴選面試。
- 申請者遞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不獲退還。除獲獎者領取獎金之紀錄外，所有文件 / 資料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一年後銷毀。
-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就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保留以下權利：一.可以不頒發任何獎項；二.可因入選者被發現資料上有欺騙或誤導成份而取消其得獎資格及保留追究權利。
-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不會負責任何申請者或諮詢人因參與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或與該計劃有關的申請而蒙受的任何實質或潛在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
- 資歷架構秘書處將使用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表上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及其他相關用途。申請者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
- 申請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有關條文，要求索取及 / 或修改其已提交的個人資料。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條文，申請者不可向有關行業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和資歷架構秘書處僱員提供利益，或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否則有可能觸犯有關的法例。
-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連同其他有關資料，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電郵(award@hkqf.hk)、傳真(3106 2035)、網上申請表，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9樓901-903室「資歷架構秘書處」。

查詢電話：3793 3956

查詢電郵: award@hkqf.hk

### 聲明

- 本人已閱讀、知悉及明白參加此項「學習體驗獎勵計劃」之申請指引及規則，並同意完全遵守。
- 本人同意在獲獎後的一年內，協助有關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推動及宣傳資歷架構，並出席有關活動分享參與學習活動的經歷。
- 本人過去未曾在此計劃中獲頒任何獎項。
- 本人同意資歷架構秘書處在有需要時聯絡前頁所列的諮詢人以索取本人的資料。
- 本人所遞交的文件或資料為真確無訛。

\_\_\_\_\_  
簽署(申請者)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